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8年03月29日成立，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5月23日至117年05月22日。
- 三、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倩如	2	0	2	10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2	0	2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2	0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13 次 114/5/8	此次會議無討論事項，只有報告事項。	-	-
第五屆第 1 次 114/12/17	1. 為 1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 形符合(註) 之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召集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目前現職為美商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具業務及營運管理相關產業經驗，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商 DuPont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 (4)(5)(6) (7)(8)(9) (10)(11) (12)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兼任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超過 20 年的產業經驗，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 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監察人	(1)(2)(3) (4)(5)(6) (7)(8)(9) (10)(11) (12)	1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且本身曾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執業會計師，業界經歷財會及審計專業經驗豐富，，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 (4)(5)(6) (7)(8)(9) (10)(11) (12)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D.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E.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